

特 急

浙江省财政厅文件

浙财预执〔2021〕46号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发行2021年浙江省政府 一般债券（三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0—2022年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下达2021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财预〔2021〕49号）等有关规定，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发行2021年浙江省政府一般债券（三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行条件

(一) 发行场所。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

(二) 品种和数量。本期债券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计划发行面值为 70.6 亿元（具体品种详见下表）。

(三) 时间安排。2021 年 9 月 17 日下午 14:00~14:40 招标，9 月 22 日开始计息。

(四) 上市安排。本期债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上市交易。

(五) 发行手续费。本期债券发行手续费为承销面值的 0.8%，由浙江省财政厅支付发行手续费。

(六) 兑付安排如下：

债券名称	期限	计划发行面值(亿元)	付息频率	付息日	到期还本日	还本方式
2021 年浙江省政府一般债券(三期)	10 年	70.6	半年一次	存续期内每年 3 月 22 日、9 月 22 日(遇节假日顺延)	2031 年 9 月 22 日	到期一次还本

本期债券由浙江省财政厅办理还本付息事宜。

二、招投标

(一) 招标方式。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中标方式，标的为利率，本期债券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该期债券的票面利率。

(二) 投标限定。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最低标位差为 30 个标位，无需连续投标。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 1—5 个工作日(含第 1 和第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相同待偿期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与该平均值上浮 20%(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之间。主承销商单一标位最高

投标额不得高于本期债券发行量的 35%（计算至 0.1 亿元，0.1 亿元以下四舍五入，下同），一般承销商单一标位最高投标额不得高于本期债券发行量的 25%。

（三）时间安排。2021 年 9 月 17 日下午 14:00~14:40 为竞争性招标时间。竞争性招标结束后 15 分钟内为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时间。

（四）参与机构。2020—2022 年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以下简称承销机构，详见附件）有资格参与本次投标。

（五）招标系统。本期债券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发行，现场操作由财政部（国库司）代表浙江省财政厅办理，浙江省财政厅对财政部（国库司）进行相关操作所产生的相应结果将予以认可，并由浙江省财政厅承担法律责任。

三、分销

本期债券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分销，可于招投标结束后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进行分销。承销机构间不得分销。承销机构根据市场情况自定分销价格。

四、发行款缴纳

承销机构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前（含 9 月 22 日），按照承销额度及缴款通知书上确定的金额，将 9 月 17 日发行的各期浙江省政府债券承销额度合计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单笔缴入浙江省财政厅指定账户。缴款日期以浙江省财政厅指定账户收到款项时间为准。承销机构未按时缴付发行款的，按规定将违约金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浙江省财政厅指定账户。支付报文中附言

为必录项，填写时应当注明缴款机构名称及资金用途，如：XX公司9月17日浙江省政府债券发行款（或逾期违约金）。浙江省财政厅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户名：待报解预算收入；

开户银行：国家金库浙江省分库；

账 号：110000000002278001；

汇入行行号：011331011119。

五、其他事项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浙江省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除上述有关规定外，本次发行工作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预执〔2021〕5号）规定执行。

附件：2020—2022年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名单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0—2022年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 承销团成员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一、主承销商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般承销商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3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3.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8.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抄送：财政部，省政府办公厅，省审计厅，财政部浙江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浙江证监局，各市、县（市）财政局（宁波不发）。

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9月8日印发
